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3927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东河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服装租赁（道具、演出服）	-	-	品牌:	1	项	370.00	3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柒拾元整						

第一条： 租赁概况1、租赁内容：哈密市伊州区东河区街道上阿牙村村委会服装租赁2、租赁地点：哈密市伊州区东河区街道上阿牙村村委会。3、租赁方式：单次。4、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第二条： 租赁范围：服装

第三条： 租赁明细：服装7套*50元=350元

鞋子2双*10元=20元

第四条： 结算支付，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。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租赁，要确保甲方的租赁要求进行租赁，如有质量上出现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护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2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，对乙方提供的服装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873010400084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